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有關新供油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3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34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

不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有關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為防控新冠病毒的傳播而採取的預防措施，請參閱本通函第ii頁，該等措施包括：

- (1)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2) 強制體溫檢測；
- (3)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 (4) 不派發紀念品。

本公司可拒絕任何不遵守預防措施的人士進入股東特別大會會場。本公司亦鼓勵獨立股東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彼等的委任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3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4
附錄 — 一般資料	3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0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現時的新冠病毒疫情及近期為預防及控制其蔓延的規定(如有)，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以下防疫措施：

- (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在進場之前及進行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必須全程佩戴外科口罩；
- (ii) 強制所有出席人士必須接受體溫檢測，任何人士若體溫高於攝氏37.2度、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或其他身體不適，均不得進入會場；
- (iii) 保持安全的座位距離，如有必要，本公司或會限制股東特別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iv) 不會供應茶點或飲品；及
- (v) 不派發紀念品。

在香港法例容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拒絕進入會場或要求任何人士離開會場的權利，以確保股東特別大會出席人士的安全。

視乎新冠病毒疫情的發展，本公司可能於適當時候實施進一步防疫措施。

為所有持份者健康及安全著想，以及與近期新冠病毒的預防及控制指引一致，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就行使投票權而言，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作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替代方案，鼓勵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委任代表，透過提交填妥投票指示的代表委任表格，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閣下如非登記股東(如閣下的股份是通過銀行、經紀、託管人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持有)，閣下應直接向閣下的銀行或經紀或託管人(視情況而定)查詢以協助閣下委任代表。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34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延長石油集團與河南延長就由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交易，而其條款及條件乃按照新供油協議訂立
「新冠病毒」	指	一種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始新發現的冠狀病毒(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徵冠狀病毒2)引起的傳染病，現時已擴散全球成為大流行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供油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而訂立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河南延長」	指	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股份由本集團擁有70%權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核實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供油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就由延長石油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而訂立之新供油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及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年度上限」	指	新供油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藉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批准新供油協議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自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就修訂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而訂立之協議，以補充現有供應協議
「延長石油集團」	指	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之國營有限責任公司，為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就本通函而言，指延長石油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
「延長石油香港」	指	延長石油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延長石油集團直接全資擁有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執行董事：

封銀國(主席)

張建民

丁嘉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

梁廷育

孫立明

牟國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敬啟者：

有關新供油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有供油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以及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董事會函件

由於現有供油協議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其中包括(i)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新供油協議

新供油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
主體事項	:	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及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年期	:	新供油協議有效期三年，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訂約雙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90日進行磋商後可另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董事會函件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 付款條件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價格應於交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前由河南延長預先支付。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付款條件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件。
-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

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金額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概約購買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供油協議之年度上限	7,102	9,675	12,600
歷史交易金額	4,143	4,716	6,128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估計，根據新供油協議，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年度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新供油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	11,081	12,188	13,397

河南延長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貨源及相關產品現行市場價格，將不時與獨立第三方及本公司關連人士訂立供油協議。本公司認為該安排將為本集團帶來靈活性，使之能獲得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以發展河南延長的業務。新供油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予以釐定：(i)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過往金額；(ii)相信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需求將很快會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並隨著中國經濟復甦在後疫情時代保持韌性而繼續增加，根據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額，預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的採購量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止年度分別增長約15%、10%及10%；(iii)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每噸成品油的平均採購價格，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所報的成品油價格較大波動後，二零二三年採購價格預期增長約12%；(i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援；及(v)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措施

為保證延長石油集團根據新供油協議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購買價及付款條件與當前市場慣例一致及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並屬公平合理，以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出的條款和並無超逾建議年度上限，本集團將採取以下內部監控措施：

- (i) 河南延長採購部門需取得、審閱及比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及延長石油集團有關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報價(例如購買價及付款條件)。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考慮所報價格、相關油品的質量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價的供應商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相關油品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件，以作出其購買決定。河南延長採購部的主管將審閱價格並批准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採購；
- (ii) 本公司將密切監察新供油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確保不會超逾建議年度上限；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核並確認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獨立核數師審核及確認新供油協議下的交易是否遵守上市規則的年度申報及審核規定。

基於內部採購程序及對延長石油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各自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進行價格比較，由於延長石油集團較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提供相同及較佳的定價及其他條款，河南延長已經並將會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董

事認為，上述的內部監控措施將確保新供油協議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定價及其他條款將公平合理及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定價及其他條款。董事亦認為，有關措施可保證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訂立新供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脂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無屆滿日期)獲授予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

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油氣勘探、開採及加工、管道運輸、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於中國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

新供油協議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質量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本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河南延長並無承諾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任何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或同意向延長石油集團作出任何獨家採購。

於二零二一年，河南延長(i)積極開發寧夏、四川、甘肅、青海等區域市場，已開發七名新客戶；(ii)完成項城3座加氣站的升級轉型，且已投入運營；及(iii)與寧夏地區的兩座直供加氣站成功簽約。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河南延長完成發展一座特許經營加氣站。為繼續充份利用河南延長的儲存容量，以實現最大盈利，本公司注意到延長石油集團給予相對優惠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提升了本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的盈利能力，並將在延長

董事會函件

石油集團給予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河南延長的價格之基準上，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延長石油集團增加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此外，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全球油價受到通脹、地區爭端、供需等多方面因素影響而迅速攀升，且之後在高位波動。根據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資料，於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成品油的市場價格快速上漲約12%。鑑於(i)延長石油集團持續支持和有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ii)河南延長持有有效許可證，於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分銷及銷售業務，從而可提升本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的規模，以及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iii)延長石油集團給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本集團有能力擴展其在中國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由於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四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新供油協議可為河南延長提供另一個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不斷提高採購優質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靈活性，以及對河南延長的業務計劃作出最佳的配合。憑藉延長石油集團提供之大量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河南延長將可不斷提升業務及營運，從而有助其長遠發展。

董事會(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供油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新供油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河南延長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

董事會函件

10,000,000港元，故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供油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外，概無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0至第41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不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列印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

董事會函件

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且於該情況下，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文「訂立新供油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各項理由後，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敬希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13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ii)本通函第14至第34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敬啟者：

有關新供油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之成立乃為就新供油協議項下之條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聘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情，連同其於達致有關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4至第3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務請閣下同時垂注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計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與意見後，吾等認同其觀點，認為訂立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永嘉先生

梁廷育先生

孫立明先生

牟國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香港金鐘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有關新供油協議
之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附帶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之由河南延長石油銷售有限公司（「**河南延長**」）及陝西延長石油（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延長石油集團**」）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的新供油協議（「**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以及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分）第4至12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披露。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訂立現有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銷售及購買成品油。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河南延長與延長石油集團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的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新供油協議，據此，延長石油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延長石油集團(即實益持有12,686,203,231股股份(佔 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9.19%)之主要股東)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供油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按年度基準計算，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延長石油集團及其聯繫人須就贊成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除延長石油集團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因此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永嘉先生、梁廷育先生、孫立明先生及牟國棟博士)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組成，以就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一事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無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貴公司、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及／或其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i)有關向若干關連方銷售成品油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的通函)；及(ii) 貴公司與延長石油香港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貸款協議(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的通函)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之外， 貴集團及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項。除就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委聘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並無存在吾等將據此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之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乃獨立就持續關連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意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現有供油協議、補充協議、新供油協議、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一年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吾等亦已審閱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就 貴集團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所提供之若干資料。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該等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持續關連交易、 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假設截至本函件日期，有關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作出之任何聲明，於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備，而吾等之意見乃依據有關資料、陳述及聲明而達致。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該公告及通函提供有關 貴公司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告及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該公告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告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一切所需步驟，以讓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達致知情見解，以及為吾等依賴獲提供之資料提供理據，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或管理層隱瞞任何重要資料或懷疑有關資料有誤導成分、失實或不準確。然而，就此次工作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實際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可取得之資料而作出。刊發本函件之目的純粹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考慮訂立新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時作參考，故除供載入通函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 貴集團的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一年年報)；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摘錄自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表一：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上半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7,256,800	19,776,474	10,208,266	9,336,236
— 勘探、開採及營運	95,827	199,774	75,287	205,222
— 供應及採購	27,160,973	19,576,700	10,132,979	9,131,014
毛利(附註)	183,258	376,463	161,581	189,619
除稅前(虧損)/溢利	(779,496)	377,556	21,939	(25,77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期間(虧損)/溢利	(795,765)	353,601	3,893	6,4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產總值	2,636,012	4,508,705	6,216,953
非流動資產	1,136,873	1,653,596	1,689,650
流動資產	1,499,139	2,855,109	4,527,303
(負債)總額	(1,834,876)	(3,341,261)	(5,108,478)
非流動(負債)	(510,122)	(434,640)	(433,692)
流動(負債)	(1,324,754)	(2,906,621)	(4,674,78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671,125	1,036,367	1,025,323

資料來源：二零二一年年報及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

附註：毛利乃按收入減以下各項之總和計算：(i)採購；(ii)特許權費用；(iii)油田營運開支；及(iv)勘探及評估開支。

(i)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

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收入約197.765億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72.568億港元減少約27.4%。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271.61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5.767億港元，乃由於成品油及副產品銷量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640萬噸減少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490萬噸所致。

儘管收入減少，但貴集團已實現扭虧為盈。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貴集團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36億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虧損約7.958億港元。該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撥回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約3.332億港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6.926億港元)；及(ii)毛利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833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3.765億港元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45.087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360億港元)及約33.413億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49億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711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64億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錄得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536億港元所致。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集團錄得收入約93.362億港元，較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02.083億港元減少約8.5%。誠如二零二二年中期報告所披露，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供應及採購業務產生之收入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01.330億港元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91.310億港元，乃由於成品油及副產品銷量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270萬噸減少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90萬噸。儘管收入減少，但貴公司的毛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1.616億港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1.896億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一年上半年約390萬港元略微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約640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約62.170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087億港元)及約51.085億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3.413億港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364億港元略微減少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0.253億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香港以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之換算產生匯兌差額應佔虧損約1,750萬港元所致，部分被二零二二年上半年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40萬港元所抵銷。

2. 訂立新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

根據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包括油氣及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油氣勘探、開採及經營；及燃油相關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貿易及分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河南延長為 貴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貴公司持有其70%權益，其為 貴集團在中國經營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的核心經營公司。河南延長主要從事批發、零售、儲存及運輸成品油(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潤滑油、油脂及瀝青)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業務。河南延長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獲授無期限的有效許可證，可於中國境內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根據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河南延長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銷售量分別為約600萬噸、約410萬噸及約180萬噸。於過去數年， 貴集團主要由河南延長經營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仍為 貴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 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所得收入分別為約271.610億港元、約195.767億港元及約91.310億港元，佔 貴集團各年度或期間總收入約99.6%、約99.0%及約97.8%。

在河南延長一般業務過程中，其不時向不同的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事實上，河南延長一直根據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進行交易，該協議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訂立，內容有關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現有供油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而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當時的獨立股東正式批准。有關現有供油協議及補充協議之更多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之通函。鑑於(i)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及(ii)預期河南延長其後將繼續與延長石油集團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以促進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之營運，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訂立新供油協議，作為現有供油協議之延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據董事會函件所示，延長石油集團主要從事(i)油氣勘探、開採、加工、管道運輸及銷售油氣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ii)石油、天然氣及煤炭的化工、機械製造、項目建設；及(iii)油氣研發。延長石油集團擁有中國石油及天然氣資源的勘探、開採及營運權，並於中國擁有煉油設施，以及於中國及海外擁有石油及天然氣資源資產。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包括雲南、貴州及四川)。根據延長石油集團的官方網站(<http://www.sxycpc.com/>)，延長石油集團現時擁有23座採油廠、3個勘探單位、4個輔助生產單位及12個石油勘探物流支援單位，亦擁有17塊油田，每塊油田石油儲備由200,000噸至逾1,000,000噸不等。延長石油集團的原油產量達每年1,200萬噸。根據管理層所告知，延長石油集團為河南延長主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根據現有供油協議，延長石油集團分別向河南延長供應約960,000噸、約805,000噸及約839,000噸成品油及副產品，佔河南延長於各個年度／期間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購買量約15.9%、約19.7%及約31.2%。鑑於(i)延長石油集團為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ii)延長石油集團為 貴集團主要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商之一，自二零一一年起開始向河南延長供應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及(iii)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延長石油集團供應河南延長所購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購買量的約15.9%、約19.7%及約31.2%，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屬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而 貴集團獲得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對維持及發展其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至關重要。

鑑於(i)就貿易業務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乃 貴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iii)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即將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iv)預期河南延長其後將繼續與延長石油集團不時訂立性質類似的交易，以促進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貿易業務之營運；(v)延長石油集團對河南延長而言被視為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

品(包括化工產品)來源；及(vi)就獨立股東而言，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3.新供油協議之主要條款」及「4.建議年度上限」各段詳述之分析)，吾等認同管理層之意見，認為訂立新供油協議可提高河南延長採購優質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方面的靈活性，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新供油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供油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
- 訂約方 : (i) 河南延長；及
(ii) 延長石油集團
- 主體事項 : 延長石油集團及河南延長分別同意按一般商業條款銷售及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 年期 : 新供油協議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經訂約雙方於屆滿日期前至少90日進行磋商後可另續期三年，惟須遵守上市規則。
- 定價基準 : 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條款：河南延長應於交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前提前支付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付款條款須不遜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付款條款。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定價條款乃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質量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

為評估新供油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並對比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並注意到除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及將成品油副產品納入延長石油集團將向河南延長供應之產品範圍外，上述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此外，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新供油協議之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並獲告知，延長石油集團將向河南延長供應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價格將參考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供應情況及相關產品現行市價釐定。根據新供油協議，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須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吾等亦獲管理層知會，即使訂立了新供油協議，河南延長仍有權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不限於延長石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集團)。就此而言，河南延長按照有關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程序規定，設計及實施一份關於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程序指南(「**程序指南**」)。吾等獲管理層提供程序指南，並已審閱程序指南，其詳情概述如下：

- (i) 每次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前，河南延長會取得、審閱及比較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有關供應相同油品的報價(例如採購價格及付款條款)。河南延長的一般慣例是取得最少三名供應商的報價以作比較。
- (ii) 於收到報價後，河南延長將比較報價的條款，並於考慮所報價格、相關產品的質量及供應商滿足交付時間表的能力等因素後，決定所挑選的供應商。倘不同供應商所提供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相若，河南延長一般向最低報價的供應商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然而，河南延長亦可考慮其他非金錢因素，包括不同供應商所供應的相關產品的質量、交付時間表及付款條款，以作出其購買決定。
- (iii) 河南延長採購部的主管將審閱價格並批准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購買單。

經審閱程序指南並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認為，實施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吾等已獲得並審閱由 貴集團提供的22份樣品穿行文件(其中包括：延長石油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河南延長最終選擇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商及具體理由以及相關付運及付款紀錄)(「**穿行文件**」)，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審閱期間**」)河南延長購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吾等對穿行文件的抽樣審閱，吾等注意到(i)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的交易乃按程序指南進行；及(ii)僅當延長石油集團向河南延長提供之報價及條款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者優惠時，河南延長方會根據現有供油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吾等認為，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定價政策及機制施行得當，並能妥善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鑑於(i)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磋商，而價格乃由河南延長及延長石油集團經公平原則磋商後，按董事認為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之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向 貴集團提出的條款釐定；(ii)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採購價格應為延長石油集團向客戶所報之實際買賣價，且河南延長支付的採購價格不得高於延長石油集團於相關時間就可資比較的產品類別及數量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iii)實施程序指南可保證河南延長依據系統化的程序以最優惠的條款購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因此能夠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認為，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4.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財政年度」)，根據現有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現有供油協議項下之實際交易金額以及現有年度上限的動用率；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新供油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表二：年度上限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建議年度上限	7,102	9,675	12,600	11,081	12,188	13,397
過往交易金額	4,143	4,716	6,128 (直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的 動用率	58.3%	48.7%	48.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董事會函件，新供油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以下各項後釐定：(i)河南延長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二零二一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九個月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過往金額；(ii)相信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需求將很快會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並隨著中國經濟復甦在後疫情時代保持彈性而繼續增加，根據二零二二年九個月的年化交易額，預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的採購量將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分別增長約15%、10%及10%(各自為「估計增長率」)；(iii)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每噸成品油的平均採購價格，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所報的成品油價格較大波動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價格預期增長約12%；(iv)河南延長之現有業務規模需要延長石油集團穩定及充足的成品油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供應作支援；及(v)河南延長持有於全中國分銷及銷售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之有效許可證，且河南延長繼續其業務發展，尤其在中國西南部。

為評估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與管理層就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進行討論，並獲知會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以下算式估計：

$$\text{建議年度上限} = A \times B \times C$$

而

A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河南延長估計將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估計採購量」)

B =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河南延長將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之估計百分比(「估計百分比」)

C = 每噸成品油的估計購買價(「估計購買價」)

就此而言，吾等已經就釐定(i)估計採購量；(ii)估計百分比；及(iii)估計購買價各項與管理層進行討論，詳情如下：

(i) 估計採購量

吾等經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了解到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量為約4.1百萬噸、約4.5百萬噸及約5.0百萬噸(分別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採購量」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採購量」)。

吾等獲告知，管理層釐定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時首先按照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實際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總量約270萬噸(「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採購量」)按年計算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將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總量(即約270萬噸 \div 9 \times 12 = 約360萬噸，「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化採購量」)。管理層隨後將估計增長率15%應用於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年化採購量，以提出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約410萬噸(即約360萬噸 \times (1+15%))。就二零二四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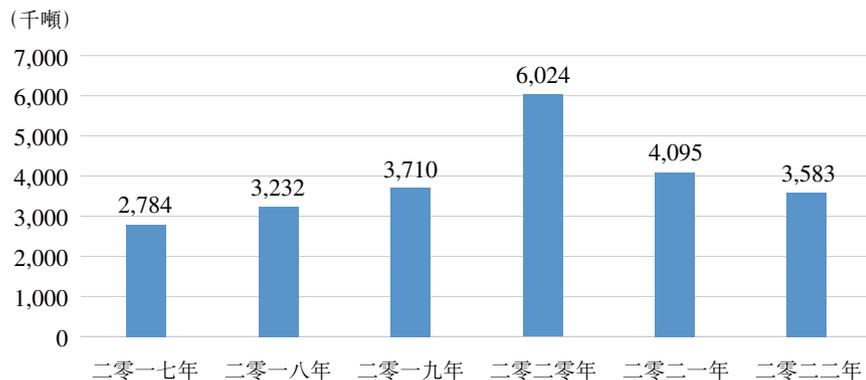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估計採購量而言，管理層將估計增長率10%應用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以提出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採購量約450萬噸(即約410萬噸*(1+10%))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採購量約500萬噸(即約450萬噸*(1+10%))。

吾等已就應用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採購量(而非應用河南延長於審閱期間(即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作為估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基礎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由於二零二零年初新冠肺炎疫情，於審閱期間內對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需求不可避免地受到影響，從而影響到 貴集團的交易量。鑑於新冠肺炎疫情對中國經濟活動的影響以及中國經濟的逐步復蘇，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即使用最近期營運數據(即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採購量)作為估計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量的基礎屬合理。

為評估估計增長率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河南延長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實際及預測採購量，其數字見下圖：

圖一：河南延長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的數字為實際數字。
2. 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數字為估計數字，乃根據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採購量作出預測。

如上文圖一所示，吾等注意到河南延長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總量自二零一七年以來呈上升趨勢。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的增長率為約16%及約15%，並於二零二零年飆升至約62%。就此而言，吾等已就河南延長二零二零年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總量大幅增加的原因向管理層查詢，並獲悉在新冠肺炎疫情肆虐的陰霾下，再加上國際油價大跌，河南延長著力開拓市場和客源，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建構庫站網絡。具體而言，河南延長順利開展省外定點投放業務，銷售範圍進一步擴大，輻射範圍更廣，向西南、西北同時拓展，二零二零年上半年累計開發客戶近200家。

於二零二一年，河南延長通過獲得19名新客戶及與35名新供應商進行交易，提高石油分銷效率，並擴大其於中國寧夏、湖北省及河南省的業務。此外，河南延長完成中國河南省3座加氣站的升級轉型，河南延長日內零售量超過22.5噸。然而，由於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特別是中國加氣站的運營受到中國政府頒佈的靜態疫情管控的不利影響)，河南延長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量總量及採購總量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有所減少。

儘管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的成品油及副產品採購量有所減少，但由於(i)河南延長於二零二一年前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採購量呈顯著上升趨勢；(ii)誠如上文所討論 貴集團於過去幾年進行的業務擴張；及(iii)中國經濟逐步復甦，管理層預測河南延長的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的銷量及採購總量將於未來數年有所改善，並逐步恢復至疫情前的水平。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為迎合未來三年採購量的預期增長附加足夠緩沖，方式為應用估計增長率得出估計採購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i) 估計百分比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南延長分別從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總量的過往及估計百分比載列如下：

表三：河南延長從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之總量百分比

	二零二零 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 財政年度 (過往) 概約%	二零二二年 九個月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 財政年度 (估計) 概約%	二零二五 財政年度
延長石油集團	15.9	19.7	31.2	31.5	31.4	31.4
獨立第三方 供應商	84.1	80.3	68.8	68.5	68.6	68.6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誠如上表所載，管理層估計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估計百分比分別為約31.5%、約31.4%及約31.4%。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估計百分比，與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成品油及副產品總量之百分比相若。吾等經已獲管理層告知提高向延長石油集團的成品油及副產品採購量百分比為 貴集團的發展策略，此乃經考慮(i)延長石油集團通常向河南延長提供較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優惠的定價條款；(ii)延長石油集團一般使用鐵路運送成品油及副產品，就大量及長途訂單而言屬較可靠的運輸方式，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則主要通過道路運輸付運訂單。故此延長石油集團可向河南延長提供穩定及可靠的成品油及副產品供應；及(iii)延長石油集團的銷售網絡廣闊，覆蓋中國多個省份及城市(包括河南延長的大部分新銷售點)。事實上，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作出的成品油及副產品採購量百分比由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約15.9%逐漸上升至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約19.7%，並於二零二二年九個月進一步上升至約31.2%。

就過往平均購買價因素而言，吾等自管理層取得向延長石油集團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的過往平均購買價。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九個月，河南延長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平均購買價約為每噸人民幣7,300元，低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成品油及副產品的平均購買價約每噸人民幣7,800元。管理層認為，延長石油集團給予河南延長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可降低 貴集團的採購成本，從而提升 貴集團成品油及副產品貿易業務的盈利能力。此外，誠如上文「2.訂立新供油協議之背景、理由及裨益」一節所提述，延長石油集團為中國最大國有油氣企業之一，符合資格於中國勘探及開發石油和天然氣，並擁有廣泛的銷售網絡，對河南延長而言乃可靠及穩定的成品油及副產品來源。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管理層釐定估計百分比的理據合理。

(iii) 估計購買價

管理層預期估計購買價將約為每噸人民幣8,600元。為評估估計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經已審閱估計購買價的釐定基準，並與管理層就此進行討論。估計購買價乃管理層基於(i)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期間向延長石油集團採購的每噸成品油的平均採購價格(即約為每噸人民幣7,600元)；及(ii)考慮到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期間發改委所報的成品油價格較大波動後，二零二三財政年度採購價格預期增長約12%釐定。

吾等自管理層獲悉，發改委經參考(其中包括)國際油價變動，每兩週發佈一份各省、市、自治區汽油及柴油最高零售價清單。就此，吾等已審閱發改委發佈有關成品油最高零售價的相關文件，並注意到中國河南省(河南延長的主要營業地點)的汽油及柴油零售價分別由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的每噸人民幣9,095元及人民幣8,080元上調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的每噸人民幣10,185元及人民幣9,130元，年增長率分別約為12.0%及13.0%。根據發改委所報最新零售價，中國河南省的汽油及柴油零售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進一步上調至每噸人民幣10,350元及人民幣9,290元。鑑於美國及歐洲的高通脹率以及地緣政治風險(特別是持續的俄烏衝突)，管理層預測汽油及柴油零售價於未來數年可能進一步上漲。因此，吾等認同管理層的意見，認為有需要為迎合成品油及副產品(包括化工產品)購買價的潛在增長附加足夠緩沖。因此，吾等認為，估計購買價屬合理判斷。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經審閱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後認為，管理層基於合理理由及應有謹慎釐定建議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建議年度上限屬適當、公平及合理。

然而，獨立股東務請留意，建議年度上限與日後事件有關，且並不代表因持續關連交易而將予產生之交易金額之預測。因此，吾等並無對上文所討論之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之密切程度發表意見。

5.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第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於 貴公司之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i) 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乃按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新供油協議訂立，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每年向董事會提供函件(副本於 貴公司年報付印前至少十個營業日提交聯交所)，確認彼等是否留意到任何事宜令其相信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得董事會批准；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依據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如適用)訂立；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新供油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必須允許，且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就(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申報目的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無法按規定確認事宜， 貴公司必須即時知會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貴公司確認，彼等將會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5條至14A.59條有關根據新供油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上述年度審核規定。經考慮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附加的申報規定，尤其是(i)以建議年度上限的方式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吾等認為， 貴公司擁有適當措施，以監察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從而確保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股東的權益得到保障。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新供油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新供油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且其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訂立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振義

謹啟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並已參與及完成多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該條所述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 淡倉	所持股份 數目	估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孫立明先生	個人權益	好倉	600,000	0.003%
牟國棟博士 (「牟博士」)	個人權益及配偶權益 (附註)	好倉	300,000	0.002%

附註：該等300,000股股份中，牟博士個人持有230,000股股份，其配偶則持有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牟博士被視為於該等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好倉／ 淡倉	所持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股本 總額之概約 百分比
延長石油集團(附註)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延長石油香港(附註)	直接擁有	好倉	12,686,203,231	69.19%

附註：延長石油集團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延長石油香港實益持有該12,686,203,231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其他權益或淡倉。

3. 競爭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其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相競爭或可能相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現時仍然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可終止之合約)。

6.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延長石油(浙江自貿區)有限公司涉及多項未判決訴訟。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二年七月八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七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之公告。

除前文所述外，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任何訴訟、仲裁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可能對本公司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索償。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出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之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其他資料

- (i)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 (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34樓3404室。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慶林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成員。
- (iv)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本通函英文版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新供油協議的文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包括首尾兩日）內，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yanchanginternational.com/en/index.php>)可供閱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YANCHANG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法院道太古廣場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泰山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新供油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110.81億元、人民幣121.88億元及人民幣133.97億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在其認為必須、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就履行新供油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並使之生效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延長石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封銀國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34樓34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權投票。排名先後概以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3.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而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經核證之文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6. 上述大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7. 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股東凡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